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亚精工	股票代码	3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声		
电话	0710-3333670		
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		
电子信箱	boyab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858,672.31	228,008,181.16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45,620.30	44,316,905.56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40,337.98	28,660,798.15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0,944.43	-16,047,470.62	1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39%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798,342.34	1,545,848,654.33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9,426,129.24	1,069,955,679.97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喜	境内自然人	25.98%	30,556,400.00	22,917,300.00	冻结	30,556,400.00
岑红	境内自然人	2.86%	3,36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2.20%	2,583,080.00	1,944,810.00	不适用	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57%	1,850,120.00	0.00	不适用	0
张智敏	境内自然人	1.31%	1,54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山宏华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朱玲玲	境内自然人	1.25%	1,466,480.00	0.00	不适用	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72%	850,500.00	0.00	不适用	0
焦文辉	境内自然人	0.68%	793,80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639,43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文喜与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2025年12月份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准予岑红与李文喜解除婚姻关系,对除上市公司股权以外的财产进行分割。针对上述判决,岑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处于二审期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265	0755-3630726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88,516,575.76	1,631,472,352.82	1,631,977,557.41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04,587.35	5,778,221.12	5,793,475.56	7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2,380.51	-30,488,145.05	-30,488,145.05	1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20,353.03	-413,837,716.13	-413,608,432.91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139	0.0139	71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139	0.0139	71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06%	0.0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221,457,307.38	11,749,261,214.75	11,749,828,490.55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6,823,944.08	8,494,244,178.32	8,493,226,271.63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7%	124,552,910	0	质押	91,430,0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29,665,154	0	质押	27,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10,016,096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大三生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35,8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625,565	0	不适用	0
汪建	境内自然人	0.61%	2,537,800	1,903,35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98,241	0	不适用	0
张志林	境内自然人	0.39%	1,639,99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429,454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379,3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国)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国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积极应对复杂市场环境,依托自主平台和大数据优势,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与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的创新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管理,通过优化运营效能与强化成本管控,助力提质增效,为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851.66万元,同比上升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0.46万元,同比上升718.2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业绩情况如下:

2026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同比下降18.77%,主要原因系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35%。随着集采政策陆续实施,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产品价格同比下滑,公司持续加强生育健康业务人院布局,院内销售的试剂收入计入精准医疗综合解决方案板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无创产前检测全国系列等高毛利产品的布局以应对无创产前检测基础版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一级预防业务中的携带者筛查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5%;三级预防业务中的辅助疾病临床诊断方向的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0%,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1%。海外新兴市场拓展成效明显,随着公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在海外获证,拉美等人口基数大、生育率较高区域生育健康类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2026年半年度,肿瘤与慢病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同比下降24.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国内肿瘤筛查类民生项目执行数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的多个肠癌检测民生项目在早筛早治、提前阻断疾病发生方面成效显著,有望大幅降低区域内肠癌的实际发病数量,推动肿瘤防控模式由"被动治疗"向"主动预防"转变。

2026年半年度,感染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3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同比增长11.52%,其中基于靶向高通量测序(tNGS)技术的PTseq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4%。同时,公司率先完成病原长、短读长测序产品的全布局,构建了全方位的感染病原检测技术体系,推动感染防控业务的持续发展。

2026年半年度,多组学与合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20.86%。面对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公司主动调整科技服务业务全球布局,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市场与高价值客户,有效克服了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人全基因组重测序与时空组学业务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明显,同比增长分别约39%、79%;单细胞测序业务持续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7%。报告期内的多组学与合成业务中,中国境内区域和欧洲区域营业收入增长显著。

2026年半年度,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7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同比增长31.71%。该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受行业样本外送检测管理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持续推进独立医学实验室(ICL)向体外诊断(IVD)模式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公司加速部署基于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的智能化、本地化医学解决方案,目前该方案已经覆盖生育健康、肿瘤、感染等多个业务领域,通过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分析解读,实现"样本进、报告出"的高效交付模式,有效推动精准医学检测服务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助力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持续拓展,东南亚、中东欧等区域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西欧等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健增长。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璐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070,247,194.29	15,337,872,765.09	15,337,872,765.09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959,282.66	309,687,415.18	309,616,866.78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133,641.28	306,554,235.82	306,483,687.42	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869,068.46	685,805,529.64	685,688,637.22	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38%	5.3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902,990,930.18	20,049,261,361.68	20,049,261,361.68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2,066,817.88	9,069,437,725.00	9,069,437,725.00	-9.3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0%	517,990,089	0	不适用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0%	475,118,896	0	不适用	0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83,199,0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6,147,11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特持一户	其他	0.95%	12,375,19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891,968	0	质押	6,343,6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557,545	0	不适用	0
尹祥	境内自然人	0.30%	3,886,160	2,914,619	不适用	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19%	2,492,940	0	不适用	0
国泰高沿证券略投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8%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祥是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是 □否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佛燃能源MTN002	102400907	2024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9日	50,000	2.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佛燃能源MTN003	102485143	2024年11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2.4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1	102580240	2025年01月13日	2028年01月14日	50,000	1.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2	102583007	2025年07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70,000	1.9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3	102584785	2025年11月14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2.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佛燃能源MTN001	102680253	2026年01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150,000	2.1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4%	49.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9	15.31

三、重要事项

(一)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已按照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546,500,000.00元,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 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到账,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9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0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开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2人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9,694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6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年第三季度)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月15日实施完毕。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回购数量调整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939,000股调整为939,000*(1+0.2999149)=1,220,619股,公司拟将1,220,6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